

关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接受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明珠律师、时雪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审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并听取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予以公告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5月13日10:00在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宏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3,190,2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897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列名于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及议程、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90,2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蒋宏建

蒋宏建

执业律师： 李明珠

李明珠

时雪晴

时雪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